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洪玉雀
代　理　人　黃千芸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洪玉雀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於7 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(二)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(三)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(四)聲請清算前2 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(五)於清算聲請前1 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(六)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(七)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

真確。(八)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 條、第133 條及第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原則上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除非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前段、第134 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法院始得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債務人洪玉雀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25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，有本院109 年度消債清字第222 號裁定在卷可稽，上開終止清算程序部分因未據債權人抗告，業已告確定。是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本院續應審究本件聲請是否應准予免責。經本院通知全體普通債權人及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陳述意見，其唯一債權人表示，債務人查無薪資收入且無財產可供清算而同意免責，有債權人之陳報狀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。

(二)債務人於到庭陳述意見時，主張如陳報狀所載，即其於109年11月25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並無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而債權人未到場表示意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復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、第134 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，且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，揆諸首揭法文，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